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217號

上　訴　人　林平和
訴訟代理人　林秀金
被 上訴 人　林得富
　　林嬌嬋
　　林効良
　　林石樹
　　林品涵
上　5　人
訴訟代理人　林湄珺
被 上訴 人　林奕詩
兼 上 1 人
訴訟代理人　林忠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訴人上訴後，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本院卷第190頁）。核其追加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經被上訴人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190頁），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居住在其所有坐落嘉義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00000土地）及其上門牌嘉義縣○

◯鄉◯◯村◯◯◯000號房屋，鄰地即同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被上訴人林効良、林石樹、林得富、林嬌嬋、林品涵（下稱林効良等5人）公同共有。林効良等5人自民國107年5月間起，在系爭土地上興建一違章建築並設立工廠（下稱系爭工廠）營業，從事壓克力廢料處理；林忠亮、林奕詩（下稱林忠亮等2人）提供房屋稅籍資料向台電公司申請用電，供系爭工廠使用。系爭工廠位屬嘉義縣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依噪音管制標準第4條規定，在20Hz至20kHz頻率區間之日間音量不得超過57分貝，系爭工廠機器運轉產生之噪音超過57分貝，使用切割機更高達69分貝，致上訴人長期失眠、精神不濟，甚至精神錯亂，長期求助醫院神經內科、身心科及小診所，並經核發中度失智殘障卡。系爭工廠除產生嚴重噪音外，更產生粉塵、灰屑及塑膠臭味，影響上訴人之居住安寧及環境衛生。被上訴人上開行為，不法侵害上訴人之身體健康法益、人格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18條、第191條之3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91,338元、交通費用28,500元、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合計319,838元，及自民事追加被告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逾前開部分之請求，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三、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自97年間起，為維持生計，從事環保再生回收之家庭代工，賺取微薄收入。系爭工廠從107年開始做代工，無行號、名稱，由林効良經營。上訴人主張系爭工廠產生之噪音超過57分貝，未附具合格檢測報告，亦未能證明經主管機關認定音量已達妨害生活環境之程度，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多次對系爭工廠進行檢測，均確認無異常，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規定，足證系爭工廠未對外部環境產生超出社會容忍範圍之噪音。上訴人年輕時即有聽力損失之情形，被上訴人從事代工以來，未獲上訴人向被上訴人主動反映。又林忠亮係於61年間向台電公司申請用電，

屬合法設置，亦為系爭工廠所用，每期2個月電費均低於2,000元，與工廠營運有別，林忠亮等2人未居住該處，係由林效良代為看管房屋，林忠亮等2人與本件無關。上訴人所提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身心障礙證明等文件，僅能證明上訴人有相關病症，無法證明與系爭工廠運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難認林效良等5人有侵害上訴人居住安寧之不法行為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19,838元，及自民事追加被告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駁回。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上訴人所有（應有部分2分之1）之00000土地，與林效良等5人公同共有之系爭土地相鄰。（原審調字卷第19、1070009、21頁）

㈡林效良於系爭土地上興建未保存登記之地上物（即系爭工廠），於107年開始從事環保再生回收之代工，由林效良經營。（原審卷第106、107頁）

㈢依環保局114年3月28日嘉環空字第1140010120號函及檢送資料，000等地號（含00000土地、系爭土地）位屬嘉義縣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依噪音管制法第9條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之工廠等，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噪音管制標準第4條規定，工廠（場）在20Hz至20kHz頻率區間之日間音量不得超過57分貝。（原審卷第143、161頁）。

㈣原審於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勘驗上訴人所提隨身碟之錄音檔案，勘驗結果：音訊檔案中有機器運轉之聲音，且有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出聲說明錄音日期及時間，運轉聲音斷斷續續。（原審卷第231頁）。

㈤環保局於114年2月19日、114年4月5日就系爭工廠之稽查紀

錄，如原審卷第245至252頁、第255至262頁所示，稽查結果均不告發。（原審卷第243-252、253-262頁）

㈥陽明醫院114年3月17日陽字第1140301-23號函略以：上訴人於114年3月6日門診時坐輪椅，可以簡單意思表達辨識，但下肢肌力減退，行動較不穩定，家屬自述病患曾頭部外傷，在嘉義聖馬爾定醫院治療，病患頭部電腦斷層發現腦退化萎縮，小血管阻塞中風。（原審卷第129頁）

六、兩造爭執事項：

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18條、第191條之3、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違反保護他人法律（噪音管制法第6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民法第793條、第800條之1）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下列金額，共計319,838元之本息，有無理由？

㈠醫療費用：91,338元。

㈡交通費用：28,500元。

㈢精神慰撫金：200,000元。

七、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4號判決參照）。又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瓦斯、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固請求得禁止之，民法第793條前段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800條之1規定，此項規定於承租人準用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同法第793條但書復規定甚明。而上述氣響之侵入，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可否認為相當，應參酌主管機關依法所頒布之管制標準予以考量，俾與事業之經營獲得衡平，以發揮規範相鄰關係積極調節不動產利用之功能。又噪音管制法所稱之噪音，係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為該法第3條所明定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

㈡上訴人所有00000土地，與林効良等5人公同共有之系爭土地相鄰；林効良於系爭土地上興建未保存登記之系爭工廠，並於107年開始從事環保再生回收之代工，由林効良經營等情，固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㈠、㈡）。惟上訴人主張：系爭工廠機器運轉之噪音超過57分貝，切割時高達69分貝，非常人能忍受，致上訴人長期失眠，精神不濟，甚至精神錯亂，並經核發中度失智殘障卡。系爭工廠產生之粉塵、塑膠臭味，亦影響上訴人居住安寧及環境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查：

1.依環保局114年3月28日嘉環空字第1140010120號函及檢送資料，000等地號（含00000土地、系爭土地）位屬嘉義縣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依噪音管制法第9條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之工廠等，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噪音管制標準第4條規定，工廠（場）在20Hz至20kHz頻率區間之日間音量不得超過57分貝。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㈢）。

2.上訴人雖提出113年10月26日至114年3月26日噪音計紀錄、113年11月2日至114年3月14日噪音測量表、錄音檔案（原審卷第139、141、175頁）為證，並經原審於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就前開錄音檔案勘驗結果：音訊檔案中有機器運轉之聲音，且有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出聲說明錄音之日期及時間，運轉聲音斷斷續續（不爭執事項㈣）。惟依上訴人所陳，前開資料係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自行以手機安裝之分貝計測量或錄音（本院卷第22頁），並未附具合格之檢測報告，其測量之地點、量測頻率範圍或錄音訊號有無失真情形等，均無從得知，尚難以前開資料，逕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3.又環保局於114年2月9日、114年4月5日派員至系爭工廠稽查，稽查結果均不告發，稽查紀錄如原審卷第245至252頁、

第255至262頁所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㈤）。依前開稽查紀錄，環保局稽查時，系爭工廠均在作業中或切割機使用中，且經檢測結果，均未超過第二類日間工廠噪音管制標準57分貝。參以上訴人所引「環境噪音測量方法」，已於94年9月15日廢止，則上訴人以前開稽查違反「環境噪音測量方法」之量測步驟，或未經陳情人現場簽名確認，或稽查員未在環保局檢送原審之前開稽查紀錄簽結蓋執行公章，或未記載檢測噪音之儀器廠牌、型號等，主張前開稽查報告無效或有造假嫌疑云云，並無可採。

4.再者，上訴人罹患腦中風、巴金森症併失智，經核發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一節，固據上訴人提出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原審調字卷第23、87頁）為證，惟經原審函詢陽明醫院關於上訴人就診時之意思表示、辨識能力及行動能力如何？上訴人所患腦中風、巴金森症併失智之成因為何？等項，陽明醫院以114年3月17日陽字第1140301-23號函覆略以：上訴人於114年3月6日門診時坐輪椅，可以簡單意思表達辨識，但下肢肌力減退，行動較不穩定，家屬自述病患曾頭部外傷，在嘉義聖馬爾定醫院治療，病患頭部電腦斷層發現腦退化萎縮，小血管阻塞中風等語（不爭執事項㈥）。上訴人既曾頭部外傷，且係因腦退化萎縮及小血管阻塞中風，自難以前開病症，逕認與系爭工廠發出之聲響有因果關係。

5.另上訴人所提照片（原審調字卷第91頁），除無拍攝日期外，充其量僅能證明室內椅子有灰塵，室外地上有碎屑。參以大自然中本會飄散粉塵、灰屑等物，倘室內或地上久未清理，本即會有灰塵或碎屑堆積，尚難以此逕論照片中之灰塵或碎屑為系爭工廠所產生。又縱或系爭工廠機器運轉會產生氣味、粉塵或灰屑等，亦難僅憑上訴人主觀之感受及前開照片，或上訴人所提壓克力廢料加工所生汙染物等介紹資料（本院卷第75-81頁），逕認系爭工廠產生之氣味、粉塵及灰屑等，已違反主管機關頒布之管制標準、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程度且情節重大。

6.再者，依上訴人之主張，林得富、林嬌嬋、林石樹、林品涵僅係系爭土地之公同共有人，且係因林忠亮長年在外，將其坐落嘉義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00000土地）上之房子所設電錶，允由林效良接至系爭工廠使用，及林奕詩為00000土地共有人，上訴人因而一併請求林忠亮等2人給付（原審調字卷第9頁、本院卷第191、192頁）。然上訴人既不否認系爭工廠為林效良1人所興建及經營（不爭執事項㈡），則林得富、林嬌嬋、林石樹、林品涵、林忠亮等2人即均非系爭工廠之經營者或參與經營之人，非屬民法第191條之3所謂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外，亦難以上訴人主張之前開事由，逕認林得富、林嬌嬋、林石樹、林品涵、林忠亮等2人有何侵害上訴人身體健康法益或人格權之行為。

7.上訴人雖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違反保護他人法律（噪音管制法第6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民法第793條、第800條之1）規定為請求。惟查：

⑴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之。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1萬元以下罰鍰：二、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不聽禁止者。噪音管制法第6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2款（原為第3款）固定有明文。惟依噪音管制法第6條於81年2月1日之立法理由謂：本法所管制之對象為修正條文第6條第1項場所、工程或設施所發出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聲音，至於沿街叫賣使用擴音設施、燃放爆竹、晨夜間演練樂器、豢養動物吠叫聲等，亦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惟該聲音不具持續性、不易以量測方式取締，社會秩序維護法草案第76條對之已有處罰取締之規定，爰配合增訂本條等語，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2款於114年6月11日之修法理由謂：本法係普通法之性質，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其他特別法律定有關於噪（聲）音之處置或處罰規定，例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噪音管制法，應優先適用之，不再

適用本法規定等語。暨噪音管制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則前開規定均係就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所為之規範。

㈡上訴人未能證明系爭工廠所生聲響、灰屑等違反主管機關頒布之管制標準、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程度且情節重大，已如前述，而前開噪音管制法第6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亦係就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所為之規範，則上訴人以噪音管制法第6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民法第793條、第800條之1為保護他人之法律，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亦屬無據。

㈢綜上，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經營系爭工廠，致上訴人身體健康法益、人格權受有損害云云，尚難憑採。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18條、第191條之3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19,838元及遲延利息，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亦無理由，應併駁回之。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義成

法　官　黃建都

法　官　林育幟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郭馥萱